

采 购 合 同

甲方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三段地卫生院

乙方 宁夏众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二、本合同所提供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3250元，大写：叁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

四、交货时间、地点

发货时间：签订合同款到发货。

交货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客户指定地点

五、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线路：

(二)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包装标准

乙方根据仪器属性进行包装，并保证产品完好。

七、验收日期

甲方根据乙方交货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验收。

八、支付方式及时间

1.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以后，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货物全款以后，安排发货。

2. 乙方在甲方支付全部货款后的壹个月内开具税票。

以上费用按要求转账到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名称： 宁夏众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税号： 91640100MAC7A1YJ4Y

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文化创展中心7楼

电话： 1539912315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中山北街支行

账号： 29121001040007553

联系人：席文丽

九、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甲方议价要求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货款，如未按时支付，每延迟 1 天，甲方赔偿乙方 约定到期支付金额的 0.5%，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如未按时交货，每延迟 1 天，乙方赔偿甲方约定 到期发货的标的物总金额的 0.5%，作为违约金。

3. 甲方尊重乙方包括专利权在内的知识产权，不得以包括仿制在内的任何方式 侵害乙方的知识产权。

4. 因碰到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及政府集采项目等不可抗力因素，不在此赔偿范围之内。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各自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扫描/复印件/传真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约定事项：

根据甲乙双方需要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追加约定条款。

甲方：（章）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三段地卫生院

乙方：（章）宁夏众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方委托代理人：李口东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席文丽

签订时间： 2024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1	艾灸床	TK-I 型	台	1	12550	12550
2	排烟系统	含铝箔管+升降 器+滑道+吸烟 方盘等	套	1	6200	6200
3	颈椎牵引椅	HKHL-JZ-4 型	个	1	4200	4200
4	磁振热按摩仪	LGT-260AC 主 机尺寸: 224*293*133mm	台	1	3700	3700
5	根管测量仪	ROOT PI (TieApex)	台	1	2200	2200
6	热牙胶充填机	DY-GP Plus	台	1	4400	4400
	合计					33250